

珠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珠海市统计局

珠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5月28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分区域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东部地区拥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9.59万个，占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数的80.7%，比2018年末下降3.3个百分点；西部地区2.3万个，占19.3%，提高3.3个百分点。

2023年末，东部地区拥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产业活动单位¹10.30万个，占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产业活动单位数的80.3%；西部地区2.52万个，占19.7%。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香洲区6.38万个，占53.7%；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2.39万个，占20.1%；金湾区1.16万个，占9.7%。

按地区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7-1。

¹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表 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 (万个)	比重 (%)	数量 (万个)	比重 (%)
合 计	11.89	100	12.82	100
东部地区	9.59	80.7	10.31	80.3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2.39	20.1	2.44	19.0
香洲区	6.38	53.7	6.97	54.4
高新区	0.71	6.0	0.77	6.0
万山区	0.11	0.9	0.12	0.9
西部地区	2.30	19.3	2.52	19.7
斗门区	1.14	9.6	1.25	9.8
金湾区	1.16	9.7	1.27	9.9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东部地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96.40 万人，占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65.7%，比 2018 年末下降 2.1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 50.34 万人，占 34.3%，提高 2.1 个百分点。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香洲区 66.35 万人，占 45.2%；金湾区 27.93 万人，占 19.0%；斗门区 22.42 万人，占 15.3%。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7-2。

表 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万人)	其中：女性 (万人)
合 计	146.74	59.31
东部地区	96.40	40.1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10.54	4.23

香洲区	66.35	27.91
高新区	13.97	5.43
万山区	5.54	2.55
西部地区	50.34	19.18
斗门区	22.42	8.67
金湾区	27.93	10.51

注释:

[1] 东部地区包括香洲（含保税）、高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万山；西部地区包括斗门、金湾。

[2]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